

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 年 05 月 18 日（信息截至：2023 年 05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代码	501077
份额简称	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LOF）A	份额代码	501077
场内扩位简称	富国创新企业 LOF (创新企业)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孙权	任职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7 月 22 日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由富国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更名而来，C 类份额于同日新增。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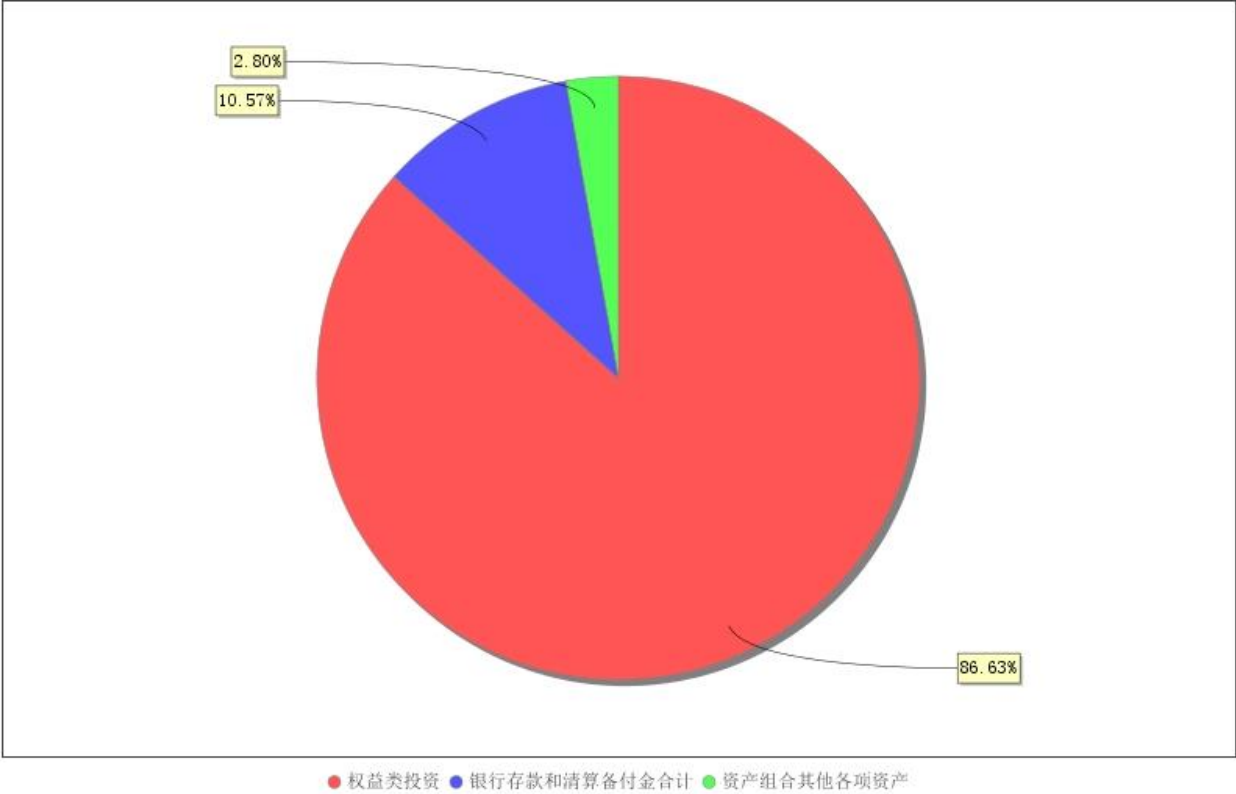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创新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界定的创新主题相关证券包括创新主题相关公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和债券。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方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股票时，将采取子行业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等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界定、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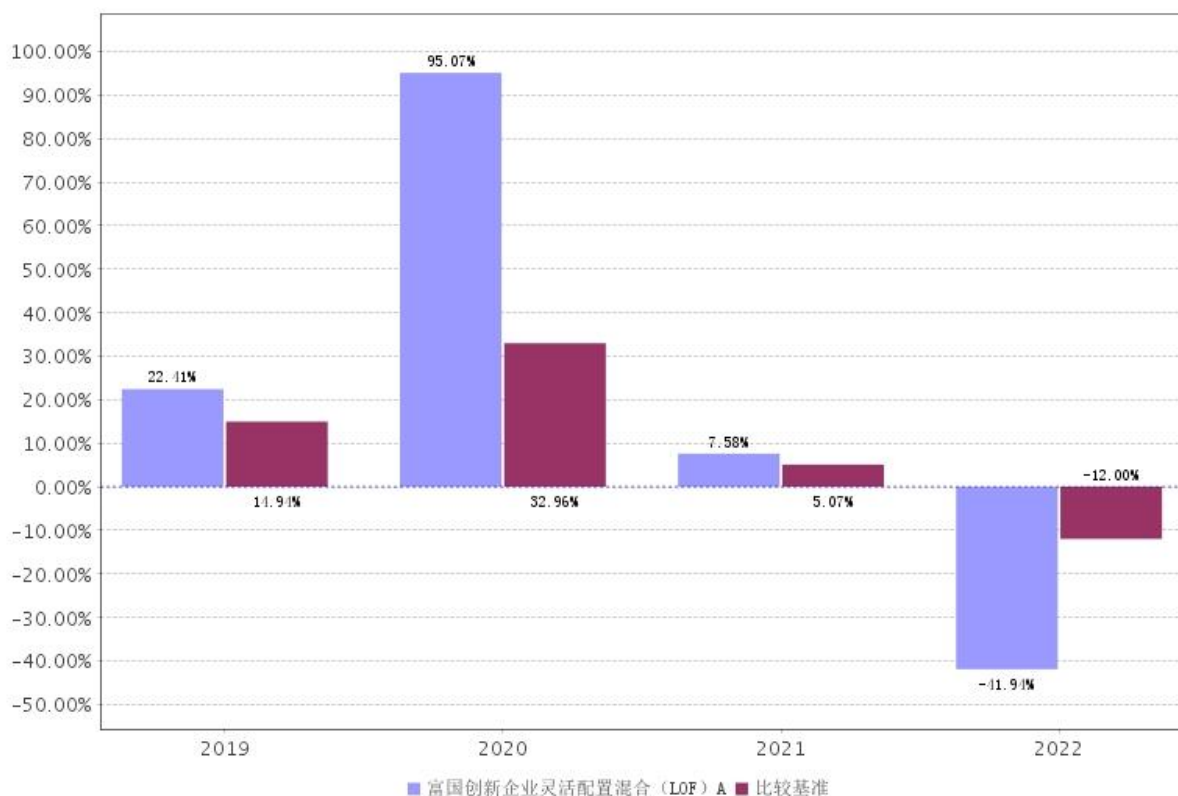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A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申购费 (前端)	M < 100 万	1.5%	0.15%
	100 万 ≤ M < 500 万	1.2%	0.12%
	M ≥ 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 N < 30 天	0.75%	
	30 ≤ N < 365 天	0.5%	
	365 ≤ N < 730 天	0.25%	
	N ≥ 730 天	0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 A 类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2、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特定风险，具体包括：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境外企业风险、存托凭证特别风险等。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

除以上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存在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港股通股票投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